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我们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饶洁、刘小进、刘学聪。

饶洁先生，54 岁。1983 年毕业于成都陆军学校军事指挥专业；1998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 年-2005 年，在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2010 年，在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2010 年至今，在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任总经理；长期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工作，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后续教育授课老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MAPCC）指导教师、四川大学经济学院资产评估专业硕士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专家及该校教学、科研和实训专家，西藏药业独立董事。

刘小进先生，37 岁，硕士，执业律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并获学士学位，毕业于四川大学并获硕士学位；曾先后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执业；现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药业独立董事。

刘学聪先生，33岁。于2007年毕业于天津医科大学药学院取得药物制剂学士学位。自2007年起至2012年，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工作；自2012年起至2014年，担任李锦记（中国）公司企业事务经理；自2014年起至2015年，担任荷兰皇家菲仕兰（大中华区）企业事务高级经理；现任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秘书长、西藏药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7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7年度，饶洁独立董事应出席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亲自出席9次；出席股东大会3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2017年度，刘小进独立董事应出席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亲自出席9次；出席股东大会2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2017年度，刘学聪独立董事应出席5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亲自出席5次；出席股东大会0次。

（二）2017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动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2017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公司配合下，我们多渠道、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全面沟通，较为充分地了解了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等情况。我们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有关会议并就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对相关会议决议也进行了签字确认。

在重大事项决策前，公司能够主动和我们提前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并获取相关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积极配合。

2017年度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的新活素、诺迪康、依姆多的推广服务协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公司进行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事项，在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作为独董就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2017年度，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

2017年度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在香港注册成立）拟向银行申请1.9亿美元授信额度贷款，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我们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经营稳定，业务正常，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其担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年度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公司进行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向ASTRAZENECA AB收购依姆多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收购款1.9亿美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27日到账，募集资金净额1,225,421,878.4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同时公司积极办理资金出境相关手续，经国家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部门批准后资金顺利出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由于募集资金获批出境前会形成一定时间的闲置，为了提高资金价值，减少境外贷款/借款的财务压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西藏药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基础上，在募集资金获批出境前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上述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225,421,878.40元人民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我们对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5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郭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小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我们认为，以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我们希望公司不断完善薪酬体制，建立和完善对中、高级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实施完成，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并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7,961.92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3.32元(含税)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这一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公司实际和长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此表示赞同。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相关承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及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在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内控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和落实，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涉及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团结稳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运作规范，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认真审议每次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3月14日